

团 体 标 准

专利申请流程标准规范

Standard specification for patent application process

2023-11-14 发布

2022-12-13 实施

烟台市装备制造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一般性术语.....	1
3.2 专利术语.....	2
4 专利申请流程.....	3
4.1 核实信息.....	3
4.2 CPC 客户端提交新申请.....	4
5 专利变更申请.....	6
5.1 整理信息.....	6
5.2 申请人变更.....	6
5.3 代理机构变更.....	7
5.4 发明人变更.....	7
6 补正申请.....	7
7 答复申请.....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慧彦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慧彦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知昊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山东万物生机械设计技术有限公司、山东炎黄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烟台小米机械技术有限公司、花木兰（山东）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荼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烟台智邻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牟炳彦、赵慧娜、赵慧卿、孔祥军、田鑫、常磊、李富平、刘佳佳、武月等。

引 言

当前，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中的支撑作用日益明显。

专利申请是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环节，也是获得专利权的必要程序。本标准为企业提供了专利申请的流程方法。

本标准的制定实施，进一步统一专利申请流程标准，规范专利申请行为，提高专利申请的质量和效率，对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加快知识产权强局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专利申请流程标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的流程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专利申请，其他组织可参照本标准申请专利。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3 术语和定义

GB/T21374-200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一般性术语

3.1.1

专利 patent

专利权所保护的技术方案或设计，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注：在特定情形下，专利也用于指代专利文献或者作为专利权的简称。

[GB/T21374-2008, 术语和定义3.2.1]

3.1.2

申请人 applicant

提出申请的单位或个人。

[GB/T21374-2008, 术语和定义3.1.4]

3.1.3

代理人 agent

在知识产权领域，受申请人委托，在其授权范围内，以申请人的名义为申请人办理有关专利、商标等事务的专业人员。

[GB/T21374-2008, 术语和定义3.1.9]

3.1.4

专利申请文件 patent application document

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为获得专利权的授予而提交的文件。

[GB/T21374-2008, 术语和定义 3.2.10]

3.1.5

申请日 filing date

申请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等部门提交必要申请文件的日期。

[GB/T21374-2008, 术语和定义 3.1.5]

3.2 专利术语

3.2.1

费减备案 filing of fee deduction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中办理备案,经审批合格的,在一个自然年内申请专利或缴纳专利费用,可依照《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规定请求减缴相关费用。

3.2.2

CPC客户端 cpc client

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推出的专利申请软件,是申请专利证书所需要的必备软件。

3.2.3

发明名称 title of the invention

专利申请请求保护的名称。

[GB/T21374-2008, 术语和定义3.2.16]

3.2.4

著录项目 bibliographic data

揭示文献形式和内容特征的项目。不同类型文献和不同形式目录的著录项目不尽一致。

3.2.5

摘要 abstract

以提供文献内容梗概为目的的短文。在专利领域,系专利文献中所公开技术内容的简明概要。

注:摘要仅以提供技术信息为目的,不考虑其他用途。

[GB/T21374-2008, 术语和定义3.2.19]

3.2.6

权利要求书 claim(s)

专利申请文件中申请人以说明书为依据主张其专利权保护范围的部分。

[GB/T21374-2008, 术语和定义3.2.20]

3.2.7

说明书 description

专利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主要作用是公开所要求保护的全部技术信息,通常包括专利申请的发明名称、所属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附图、实施例等。

[GB/T21374-2008, 术语和定义3.2.21]

3.2.8

附图 drawing(s)

专利申请文件中附加于说明书的视图,用以更清楚、更直观地说明技术特征或技术方案。

[GB/T21374-2008, 术语和定义3.2.22]

4 专利申请流程

4.1 核实信息

4.1.1 信息校对

接收到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后，首先进行信息校对，检查所有发明人姓名、第一发明人身份证号、申请人名称、申请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籍、省份、城市、地址、邮编，务必做到信息清晰准确。

4.1.2 费减备案

4.1.2.1 登录专利事务服务系统，查询申请人是否做过本年度的费减备案。

4.1.2.2 必须所有申请人同时通过费减备案资格才能享受费减备案。

4.2 CPC 客户端提交新申请

4.2.1 专利请求书

4.2.1.1 专利名称必须与说明书中的名称保持一致，专利名称一般不超过 25 个字，化学领域、外国进入中国的案件除外(建议不超过 40 字)。

4.2.1.2 发明人必须是自然人，必须有中文名字。如果发明人是外国人，身份证号一栏可空着或者填护照号，此时 CPC 签名时会提示错误，可忽略此提示，直接提交。

4.2.1.3 多个申请人时，所有的申请人都需要做费减备案才能勾选请求费减且已完成费减资格备案。只要有一个申请人未做费减备案就不能勾选请求费减且已完成费减资格备案。

4.2.1.4 请求书必须准确填写指定说明书附图中的图几为摘要附图，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上传 PDF 格式除外。

4.2.1.5 委托代理机构申请，请求书中若不填写联系人信息和申请人电话，通知书及证书会由国知局联系代理机构。

4.2.1.6 企业或个人自行申请，只能提交自己申请的专利，且必须填写联系人信息。

4.2.1.7 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同一申请日申请，必须在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和发明专利请求书中都勾选“声明本申请人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本实用新型/发明专利的同日申请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4.2.2 说明书

4.2.2.1 编辑说明书时，必须删除模板中原有的文字，将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书内容复制进去，保存。

4.2.2.2 核对说明书内容，不能存在多余的段落号。若存在多余的，应删掉空格后重新保存，生成新的段落号。

4.2.3 权利要求书

4.2.3.1 编辑权利要求书时，必须删除模板里的内容，将专利申请文件中权利要求书的内容去掉序号复制进去，直接保存。

4.2.3.2 上述方法若保存失败，则保留模板中的序号 1.，其余内容删掉。将权利要求书的内容全部复制进去，段落前的序号改为保留的模板序号，再修改相应的序号数，之后保存。

4.2.3.3 权利要求书的每一段应以句号结尾。

4.2.4 说明书附图

4.2.4.1 上传的图片必须符合尺寸要求，宽不超过 14cm, 高不超过 20cm。

4.2.4.2 说明书附图不能有彩色。

4.2.5 摘要附图

4.2.5.1 发明专利可以没有说明书附图，同时也不需指定摘要附图。

4.2.5.2 发明专利不能增加摘要附图。

4.2.6 实质审查请求书

4.2.6.1 发明专利申请时必须增加一份实质审查请求书。

4.2.6.2 发明专利申请时未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待收到受理通知书后提交一份实质审查请求书。

4.2.7 代理委托书填写

4.2.7.1 一定要勾选最上面的“声明填写的信息与扫描文件是一致的”。

4.2.7.2 填写代理机构名称、代码、专利名称、代理人姓名、委托人名称，插

入的代理委托书扫描件必须与填写的委托书内容保持一致。

4.2.7.3 申请人为多个时，委托人处的申请人名称用空格隔开。

4.2.7.4 申请人是企业，名称中有“、”时，委托书保存会提示错误，则用空格隔开。

4.2.8 申请文件为 PDF 格式

4.2.8.1 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皆可直接导入 PDF 格式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

4.2.8.2 实用新型可导入 PDF 格式的摘要附图且请求书中无需指定摘要附图。

4.2.8.3 发明专利不能导入 PDF 格式的摘要附图且在请求书中必须指定图几为摘要附图。

4.2.8.4 在专利请求书中导入文件清单后，必须手动填写权利要求书的项数。

4.2.8.5 若专利申请文件中有大量公示和表格，为了保证申报信息的准确性，也可以提交 PDF 格式的文件（提交保护中心的专利除外）。

4.2.9 外观申请

4.2.9.1 外观专利请求书及代理委托书的填写内容与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相同。

4.2.9.2 外观设计图片必须按顺序插入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仰视图、立视图七幅图。

4.2.9.3 外观设计简要说明根据专利申请文件填写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产品的用途、设计要点、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等信息。

5 专利变更申请

5.1 整理信息

5.1.1 整理专利变更前后的申请人名称、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邮编、专利费用截止日期及金额等信息，同时必须查询专利是否有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代码、第一代理人电话、第一代理人姓名。

5.1.2 在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查询专利是否变更，若从未变更，则从专利请求书中查询原申请信息；若专利发生变更，则从最新日期的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中

查询原申请信息。

5.1.3 登录专利事务服务系统,查询变更后申请人是否做过本年度的费减备案。

5.1.4 准备变更需要的专利转让证明文件、专利变更委托书。如果专利原来有其他代理机构,必须准备一份解除代理委托声明。

5.2 申请人变更

5.2.1 增加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编辑申请人变更,填写是否代表人、姓名或名称、申请人类型、居民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省份、城市、邮编、地址、经常居所十项信息。

5.2.2 增加著录项目变更理由证明,编辑著录项目变更理由证明信息,填写变更项目、变更理由、证明文件种类。

5.2.2.1 变更前申请人为企业的需上传专利转让证明扫描件。

5.2.2.2 变更前申请人为个人的需上传专利转让证明扫描件和带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

5.2.3 关于变更前后具有多个申请人的情况

5.2.3.1 变更前后都为多个申请人,从第二个申请人开始,是否代表人都填否。

5.2.3.2 变更前一个申请人,变更后多个申请人时,从第二个申请人开始,变更后申请人是否代表人处填否,变更前申请人是否代表人处空着。

5.2.3.3 变更前多个申请人,变更后一个申请人时,从第二个申请人开始,变更前申请人是否代表人处填否,变更后申请人是否代表人处空着。

5.3 代理机构变更

5.3.1 增加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编辑代理机构变更,包括代理机构名称、代理机构代码;编辑代理人变更,包括第一代理人工作证号、第一代理人姓名、第一代理人电话。

5.3.2 增加著录项目变更理由证明,上传解除委托关系声明。

5.4 发明人变更

5.4.1 因发明人姓名书写错误的变更,需提供带签名的身份证扫描件、所有发明人签字的发明人变更声明。

5.4.2 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和著录项目变更理由证明中编辑所有发明人变更前后的名称。

6 补正申请

6.1 发明专利未勾选提前公布，待收到受理通知书后，在初审合格之前必须提交一份发明专利请求提前公布声明。

6.2 专利申请文件内容不完整，待收到受理通知书后必须提交一份补正书。

6.3 专利变更前有多个申请人，提交变更理由证明时缺少其中一位或多位申请人关于专利转让证明、解除代理机构委托声明等证明文件时，必须在收到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后，重新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

7 答复申请

7.1 提交中间文件时，意见陈述书和补正书只能选择一个提交。

7.2 说明书替换页

在 CPC 中间文件-主动提交中的说明书，不能主动生成序号，可以将答复内容复制到新申请的说明书中，保存生成序号后将带序号的内容复制到答复中。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 [3] GB/T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